

福建创迅高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工业电子加速器使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年1月30日，福建创迅高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召开了新建工业电子加速器使用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相关单位人员和特邀专家（详见附件）参加了会议，会上听取了建设单位和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的汇报，并观看了现场视频。根据报告编制单位编制的《福建创迅高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工业电子加速器使用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编号：瑞森（验）字（2026）第001号），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 核技术利用》（HJ 1326）、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福建省石狮市祥芝镇鑫盛路1号

主要建设项目内容：

福建创迅高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在1#厂房内建设3座工业电子加速器机房，配套建设控制室、电气设备室、管通设备室、工具间、未辐照产品堆放区和已辐照产品堆放区等相关辅助用房；并于机房内各配备1台IS1024型立式结构工业电子加速器，其设备主要参数为：电子线最大能量为10MeV，最大束流为2.4mA，扫描盒宽度为500mm~800mm，功率为24kW，该型工业电子加速器为单束机头，电子束照射方向为竖直向下，属于II类射线装置。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福建创迅高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已委托南京瑞森辐射技术有限公司于2025年7月编制完成了《福建创迅高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工业电子加速器使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5年8月4日取得了福建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该项目的环评批复文件（闽环审批〔2025〕40号）。

福建创迅高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现持有福建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发证日期：2025年10月30日），其证书编号为：闽环辐证（00561），

许可种类和范围为：使用II类射线装置，有效期至 2030 年 10 月 29 日。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建设情况

本项目工作场所内已设置钥匙开关、门机联锁装置、急停装置、紧急开门、通风联锁、剂量联锁、烟雾报警装置、监控系统、当心电离辐射警告标志、固定式报警仪及工作状态指示灯等辐射安全设施；并以配备辐射巡检仪、个人剂量报警仪及个人剂量计等监测设备。

本项目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已按照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落实，并能保证生产过程中的辐射安全防护。

（二）辐射安全与防护措施和其他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公司已将工业电子加速器机房辐照室（含迷道）、主机室（含迷道）划为控制区；一层迷道外货物传输系统内侧区域、一层二层连接楼梯、二层除主机室外其它区域划为监督区，符合《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中关于辐射工作场所的分区规定。

公司已针对本项目制定了相应的辐射安全与防护管理制度，能够满足《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和《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许可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

三、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建设内容、建设规模及保护目标与环评及其批复一致，但建设过程中将原 3 间控制室合并成 1 间，不会对辐射安全与防护效果造成影响，对照《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结果表明：

（一）当 3 台 IS1024 型电子加速器同时运行时（工况：1#：10MeV/2.392mA；2#：10MeV/2.349mA；3#：10MeV/2.384mA）时，机房周围的 X- γ 周围剂量当量率为(0.11~0.23) μ Sv/h，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的 X- γ 周围剂量当量率均为 0.11 μ Sv/h，符合《电子加速器辐照装置辐射安全和防护》（HJ 979-2018）和《 γ 射线和电子束

辐照装置防护检测规范》(GBZ 141-2002) 的标准要求。

(二)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估算, 本项目所致辐射工作人员和公众的年有效剂量分别满足环评及其批复的 5.0mSv 和 0.1mSv 的剂量约束值要求。

五、验收结论

福建创迅高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认真履行了本项目的环境保护审批和许可手续, 落实了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 严格执行了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相关的验收文档资料齐全, 辐射安全与防护设施及措施运行有效, 对环境的影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综上所述, 验收组一致同意《福建创迅高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工业电子加速器使用项目》(闽环审批〔2025〕40号) 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

六、后续要求

(一) 定期检查、维护各类辐射防护设施、个人用品及警示标识, 确保其齐全和始终处于正常工作状态。

(二) 建设单位应每年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个人剂量监测(1次/季), 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开展辐射工作场所监测(1次/年), 于每年1月31号之前将其监测报告一起作为《安全和防护状况年度评估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提交至全国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申报系统。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福建创迅高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6年1月30日



福建创迅高能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新建工业电子加速器使用项目

年 月 日

类别	姓名	身份证号码	单位	职称/ 职务	联系方式	签名
验收组						/
建设单位						
报告编制单位						
施工单位						
环评单位						/
其他						